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公佈**

**內部監控評審之進展及  
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及  
重新批准二零零七年交易**

### **內部監控評審**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公司進行內部監控評審，及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缺點及不足之處。該等評審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在該等評審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評審的結果、所發現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缺點及不足之處、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及本集團就該等建議實施之糾正措施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報告，及二零零四年交易、二零零七年交易、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實踐之有關事項及／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事項作出說明，以支持本公司取消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評審之結果。

### **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及重新批准二零零七年交易**

本公司現正編製有關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之通函，並已委聘其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所需的報告及建議。為盡快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基於該通函、該等報告及建議之編製進展，本公司將竭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底前將該通函之草案遞交聯交所以供審閱。

在二零零四年交易獲追認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提呈二零零七年交易，以供獨立股東重新批准。

## 暫停買賣

應聯交所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二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完成及就有關調查向聯交所遞交詳細報告，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包括其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向聯交所及公眾投資者作出保證，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及並無存在重大缺失而可能導致投資者承擔風險的情況。

## 緒言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澄清執行董事何晉昊先生與二零零四年交易其中一名賣方及二零零七年交易賣方Ong先生以及與二零零四年交易其中一名賣方Wu女士間之關係。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另一公佈（「十月三十一日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要求由獨立股東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及重新批准二零零七年交易，以及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作出的調查。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十月三十一日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內部監控評審

本公司已聘任一間獨立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內部監控評審（「一般評審」），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缺點及不足之處。會計師事務所亦獲委任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評審有關(i)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交易評審」）及(ii)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進行的其他非營運性交易（「其他交易評審」）之內部監控措施。該等評審旨在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向聯交所及公眾投資者作出保證，及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無存在重大缺失而可能導致投資者承擔風險的情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評審已經完成，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交易評審及其他交易評審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在該等評審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會計師事務所自一般評審、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交易評審及其他交易評審所得之結果、所發現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缺點及不足之處、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及本集團就該等建議實施之糾正措施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報告，及二零零四年交易、二零零七年交易、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實踐之有關事項及／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事項作出說明，以支持本公司取消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且本公司將及時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評審之結果。

### **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及重新批准二零零七年交易**

誠如十月三十一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及於二零零四年交易獲追認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重新提呈二零零七年交易，以供獨立股東重新批准。

就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進生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進生業務之更新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以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以供股東參考。本公司現正編製通函，並已委聘其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所需的報告及建議。為盡快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基於該通函、該等報告及建議之編製進展，本公司將竭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底前將該通函之草案遞交聯交所以供審閱。

## 暫停買賣

應聯交所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二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完成及就有關調查向聯交所遞交詳細報告，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包括其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向聯交所及公眾投資者作出保證，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及並無存在重大缺失而可能導致投資者承擔風險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何晉昊先生、何汝陵先生、李強先生及謝毅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